

2011年7月6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上
譚偉豪議員就
“研究成立創新及科技局”
動議的議案

經潘佩璆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

近年新科技日新月異，發展迅速，全球經濟因而面對新挑戰，經濟網絡化已成為必然趨勢，而創新及科技亦成為很多國家的新發展策略，所以，香港在繼續發展傳統產業的同時，必須重新制訂可持續的經濟發展策略，藉着發展包括創新及科技在內的新產業，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；根據一項有關互聯網如何帶動香港經濟轉型的研究結果，在2009年，香港網絡經濟總值已接近1,000億港元，佔本地生產總值的5.9%，預計網絡經濟未來仍會持續增長，增幅比整體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還要高，可見網絡經濟將有助提升香港與鄰近國家和城市之間的競爭力，甚至成為帶動香港經濟進步發展的重要一環；要令網絡經濟得以迅速和持續發展，政府的參與和政策配合是其中必不可少的關鍵元素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：

- (一) 積極研究成立創新及科技局，專責統籌和制訂本港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整體策略，以展示政府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決心和承擔，提升香港在此方面的國際地位；
- (二) 提供包括土地及稅務等優惠政策，以吸引更多海內外企業，尤其是大型科技企業，來港發展，甚至在港設立總部，從而為香港的網絡經濟帶來新動力，創造更多本地就業機會，達致以就業為優先的經濟發展；
- (三) 在規劃上預留土地作發展創新及科技之用，包括利用現時的工業邨、香港科學園及邊境河套區的土地，作為研發創新科技及發展相關產業的基地，同時利用本港與內地連繫的優勢，建立兩地創新及科技產業平台，從而達致互相配合、優勢互補的效果；

- (四) 為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提供足夠資源，包括訂明政府投放於研發的資源須佔本地生產總值的一定比例，並配合相關政策，為發展創新及科技培訓更多人才，推動大學科研項目產品化；隨着海內外大型企業來港發展，增加與本地人才交流的機會，以提升本地人才的技術、素質及視野；
- (五) 盡快改革現時本港的申請專利制度，包括考慮逐步引入‘原授專利制度’及改善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，以完善本港的專利發明及創新設計制度，同時亦需保障專利申請人的權益，令本地創意能得到合適保護；及
- (六) 爭取社會及市民對香港發展創新及科技的認同，為推動創新及科技、促進網絡經濟發展，營造全民支持的氣氛和文化環境；及
- (七) 汲取發展數碼港的慘痛經驗，要以具透明度、公開、公平和公正的方法，吸引投資者在港發展，切勿將地產發展項目包裝為創新科技計劃。